



222712340901
有效期至2028年01月27日

报告编号: XAH250062005010606

正本

监测报告

项目名称 兴平市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 兴平市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21 日

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一、项目信息：

项目名称	兴平市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		
委托单位	兴平市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咸阳市兴平市化工工业园区永兴路		
监测地址	咸阳市兴平市化工工业园区永兴路		
监测日期	2025-01-09	分析日期	2025-01-13~2025-01-15
监测人员	麻肖扬、李荣		
监测内容	监测类别：排气筒 监测点位：1#锅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频次：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：3次/天，共监测1天 烟气黑度：1次/天，共监测1天 监测因子：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		
监测仪器及编号	序号	仪器设备名称	仪器设备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
	01	空盒气压表	CTC-YQ-040-08（2025-12-11）
	02	热敏式风速表	CTC-YQ-120-07（2025-12-03）
	03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CTC-YQ-005-09（2025-05-16）
	04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CTC-YQ-073-01（2025-11-10）
备注	监测方案由客户提供； 该报告中点位名称前的编号为采样编号，不是企业内部点位编号。		
本页以下空白			

二、监测技术规范、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测人员和监测结果

(一) 排气筒:

监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		
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编号	仪器设备及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	检出限	检测人员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CTC-YQ-001-01（2025-08-27）		1.0mg/m³	李锦
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CTC-YQ-099（2025-08-26）			
		电热鼓风干燥箱 CTC-YQ-020-02（2025-08-26）			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CTC-YQ-005-09（2025-05-16）		3mg/m³	麻肖扬、李荣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CTC-YQ-005-09（2025-05-16）		3mg/m³	麻肖扬、李荣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-2023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CTC-YQ-073-01（2025-11-10）		——	麻肖扬、李荣

监 测 结 果

监测点位	1#锅炉废气排放口								
燃料类型	甲醇								
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				
测点管道截面积 (m²)	0.2827								
基准氧含量 (%)	3.5								

监测日期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排气参数					监测项目		
			烟气温度 (°C)	含湿量 (%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氧含量 (%)	低浓度颗粒物		
					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5-01-09	250090QY01101	10:25-11:06	115	8.4	1.79	1136	11.5	2.5	4.6	2.84×10 ⁻³
	250090QY01102	11:43-12:26	117	8.2	2.53	1611	11.4	2.0	3.6	3.22×10 ⁻³
	250090QY01103	12:33-13:18	118	8.4	2.54	1600	11.5	1.7	3.1	2.72×10 ⁻³
	平均值							2.1	3.8	2.93×10 ⁻³
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61/1226-2018）表 3 中天然气限值								/	10	/

(一) 排气筒:

监测结果												
监测点位		1#锅炉废气排放口										
燃料类型		甲醇							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									
测点管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2827										
基准氧含量（%）		3.5										
监测日期	采样时间	排气参数					监测项目					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含湿量（%）	流速（m/s）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氧含量（%）	二氧化硫			氮氧化物		
						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2025-01-09	13:39-13:43	119	8.4	1.80	1130	11.2	ND 3	ND 5	—	26	46	0.029
	13:48-13:52	116	8.7	1.79	1131	11.4	ND 3	ND 5	—	25	46	0.028
	13:58-14:02	119	8.7	1.80	1127	11.4	ND 3	ND 5	—	25	46	0.028
	平均值						ND 3	ND 5	—	25	46	0.028
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61/1226-2018）表 3 中天然气限值							/	20	/	/	50	/
2025-01-09	14:50-15:20	烟气黑度					<1 级					
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限值							≤1 级					
注：1、ND 表示未检出，ND 后数字为相应项目检出限；												
2、本次监测结果中，1#锅炉废气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61/1226-2018）表 3 中天然气限值要求；烟气黑度的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限值要求。												

三、样品信息统计表

样品类型	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样品规格/包装/数量
排气筒	2025-01-09	1#锅炉烟气排放口	3个低尘采样头

编制: 丁国丽

审核: 赵智博

签发: 段存涛

丁国丽

赵智博

段存涛

签发日期: 2025 年 01 月 09 日